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8 年 07 月 30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8	修訂日期	115 年 05 月 22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產學合作／委託開發計畫實施辦法	第 5 版	總頁次：3
1. 目的：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科技發展，加強產學合作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均屬之。 3. 定義： 3.1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委託開發計畫，係指本法人為與專利相關之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3.1.1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含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測試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 3.1.2 臨床試驗之辦法依各院相關臨床試驗規定辦理。 3.1.3 其他有關本法人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3.2 本辦法相關單位辦理業務： 本法人學術發展室：負責辦理與專利有關產學合作／委託開發計畫申請、審核、合約簽訂及其他有關之行政事務。 申請單位：由各院之申請單位，依據各院規定及合約內容，辦理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委託開發計畫(如：計畫核銷、計畫執行...等)。 執行單位：為合約書中約定之計畫經費撥款對象，依據法人及各院相關規定辦理，負責審核計畫經費之支用及核銷。 3.3 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其職掌與組成依據本法人「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設置細則」規定。 3.4 各院：指本法人所屬機構（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三義等慈院及嘉義診所。 4. 相關文件： 4.1 科學技術基本法 4.2 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4.3 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4.4 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4.5 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 4.6 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設置細則(AAAA0A009) 4.7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AAM00A007) 4.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AAM00A009) 4.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商標管理辦法(AAM00A010)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8 年 07 月 30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8	修訂日期	115 年 05 月 22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產學合作／委託開發計畫實施辦法	第 5 版	總頁次：3

5. 作業說明：

5.1 產學合作計畫／委託開發計畫之申請及審查程序

5.1.1 本法人轄下單位暨所屬各院員工(以下統稱申請人)接受與專利有關之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委託開發計畫，申請人提簽檢附合約書等相關文件，經單位主管依流程會辦各院區教研部門、財務單位進行初步審查(含經費編列)，由院區主管簽核通過後，再送至本法人學術發展室申請；各院區之申請以該院之教研部門為送件窗口。

5.1.2 法人簽核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本法人財務管理室→本法人法務室→本法人學術發展室→策略長→執行長。

5.1.3 各院區簽核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教研部門→財務室→院長室→本法人法務室→本法人財務管理室→本法人學術發展室→策略長→執行長。

5.1.4 同一期間接受委託計畫超過兩件者，申請單位主管應以不影響臨床、研究、及服務為原則，審慎核定送件與否。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六個月以上。

5.2 產學合作計畫／委託開發計畫合約書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合作標的、合作經費或資源、成果歸屬、實施期限、本法人商標或法人名稱使用及負責人員雙方之權利義務。其他特別約定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衍生利益金、回饋條件、成果歸屬及運用等，得於合約書中附加。

5.3 每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執行長為本法人立約代表人，計畫主持人應於合約中副署，連帶負擔所有與合約相關之責任；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推舉一人，代表副署。

5.4 產學合作計畫／委託開發計畫合約書分由本法人學術發展室及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另由計畫主持人、各院區教研單位及財務單位各存副本壹份。

5.5 本法人與合作機構簽約時不得對合作成果之產出，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5.6 計畫經費於合作機構撥付入執行單位後始得動支；計畫經費分期撥款者，動支計畫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付入執行單位金額為限，經費動支若有超出實際撥付入執行單位之金額，超出部分由主持人自行負責或專案簽請之。

5.7 產學合作計畫／委託開發計畫合約中，執行單位為本法人時，行政管理費編列原則如下：

5.7.1 行政管理費編列應以計畫總經費 15%（含）以上為原則；相關稅費另計，不含於行政管理費比例之計算基礎內。

5.7.2 行政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出至其他科目支用；唯若計畫經費變動以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

5.8 產學合作／委託開發計畫合約書中，執行單位為各院區時，行政管理費及經費編列原則，依各院相關規定辦理。

	ISO 條文：8.5		制訂日期	108 年 07 月 30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08	修訂日期	115 年 05 月 22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產學合作／委託開發計畫實施辦法	第 5 版	總頁次：3

5.9 同一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其所執行之產學計畫月支酬勞費總額，比照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規定編列。

5.10 個案計畫總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之研究津貼專兼任協同研究人員人事費）不得超過全部計畫經費預算總額之百分之六十；惟屬資訊分析或諮詢輔導合作等計畫，不在此限。

5.11 計畫到期後如經費仍有剩餘者，應依合約規範進行。若無規範者，賸餘款由計畫主持人提簽說明，相關經費係應符合原合約相關項目，並依照法人及各院相關規定辦理。

5.12 產學合作／委託開發計畫合約內容、計畫期限及經費變更，應經雙方同意後，於執行期限終了前一個月，以公文、簽訂副約或新約等方式為之，相關變更文件，包括計畫書、經費編列表等應併同公文或合約提供，行政管理費編列原則依 5.7.1 及 5.8 辦理。

5.13 產學合作／委託開發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資（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

5.14 依本辦法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其所衍生之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運用及權益收入分配，應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辦理，並於合約書中載明；委託開發計畫依雙方合約議定之。

5.15 本法人執行產學合作產學合作計畫／委託開發計畫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應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辦理。

5.16 計畫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委託開發計畫時，應依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私自承接，或利用本法人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委託試驗，或技術服務等事項；計畫主持人違反此項規定者，將提請醫療志業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所屬相關單位議處。

5.17 由本法人學術發展室於產學合作／委託開發計畫起始及結束之年度，與該計畫主持人確認計畫之履約情況及相關計畫經費核銷情況。

5.18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應依國科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5.19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適用時衍生疑義者，應依本法人相關規定或政府法令辦理。若本法人或政府法令未規定者，則呈請執行長裁示後辦理之。

5.20 本辦法經醫療法人主管(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 應用表單：無。

7. 流程圖：無。